



## 未滿16歲懷孕之通報義務

王志嘉



### 前言

基層院所與醫院家醫科、婦產科門診，偶會遇到未滿16歲的青少年懷孕前來就診，應該如何處理的問題。幾年前，筆者就曾於家醫科門診遇到國一女生因腹痛就診，經病人同意後驗孕呈現陽性反應，但醫師究竟應該如何處置？是否有法定通報義務的爭議？為何是以「滿16歲」做為通報義務的時間點，而非其他的年齡？這個議題，主要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刑法、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規定、解釋與適用。

### 案例與爭點

邱女、王女為15歲心智成熟具有決定能力的未成年少女，懷孕18週。邱女由友人陪同求診，欲進行墮胎手術，父母不知<sup>[1]</sup>；王女因受強暴懷孕身心受創，欲進行墮胎手術，父母反對。醫師應該如何

三軍總醫院家庭醫學科主治醫師、國防醫學系、  
銘傳法研所&國北護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關鍵詞：Autonomy, Pregnancy, Gende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s Welfare and Rights Act

通訊作者：王志嘉

處理？應該具備何種專業素養以及性別意識？

其實，這個簡短的案例，從醫學生或PGY學員的性別、倫理與法律的教學面向，至少有五個爭點可以討論，基於篇幅，本文僅討論第一點及第五點。

- 一、未成年人的性自主權。
- 二、婦女是否有墮胎的生育自主權。
- 三、墮胎的生育自主權是否有範圍與限制—時間或理由。
- 四、未成年人的生育自主權，及其與法定代理人的關係。
- 五、醫師對於未成年人懷孕的通報義務。

### 未成年人的性自主權

刑法第227條規定：「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sup>[2]</sup>。

從刑法第227條的規定分析，如與未



滿16歲的男女發生性交或猥褻者，即便得到該未成年人的同意，其同意在刑法上是無效的，仍有可能成立刑事責任；換言之，從第227條的反面解釋，滿16歲的未成年人具有性自主權，對於性行為的發生，有自我決定的權利，這也就是為何未滿16歲懷孕的通報義務，16歲會成為議題之關鍵所在。

## 醫師對於未成年懷孕未通報受裁罰的案例與解析

### 一、案件經過

醫師A，替未滿16歲懷孕的少女進行人工流產未予以通報，因而收到B縣市社會局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案件之裁處書，而向C學會陳情。B縣市衛生局，也發函給C學會，希望學會加強所屬會員的宣導，對於未滿16歲懷孕通報之事，勿自行判斷是否為性侵而未通報<sup>[3]</sup>。

由於存在爭議，C學會因此行文衛福部，針對「未滿16歲懷孕通報義務」一案函釋。衛福部回函表示，未滿16歲者不論是否為合意性行為，皆屬於法定通報義務<sup>[4]</sup>。學會再度行文衛福部，研請衛福部就未成年青少女性行為通報一案，邀請立法委員及醫、法、社會人員討論研議合宜的做法。

### 二、地方主管機關裁罰依據、理由與分析

未滿16歲懷孕，主要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益法）、刑法、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規定、解釋與適用。前段已就刑法第227條的規定說明為何是以16歲作為通報的依據。由於未滿16歲的少女懷孕，並無性自主權，因而B縣市社會局援引違反兒少權益法第53條及第49條規定，作為裁罰的依據。分析主管機關裁罰的理由如下：

兒少權益法第53條規定，如醫事人員等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通報。所謂「下列情形之一」共有6款規定，其中B縣市社會局係援引兒少法第53條第4款規定「遭受第49條各款之行為」作為處罰依據<sup>[5]</sup>。

第49條共有15款行為，主要是規定「涉及遺棄、身心虐待及有對價關係的色情買賣」的行為，當中與醫師受到裁處有關的行為係第9款「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的行為<sup>[5]</sup>。

分析主管機關的裁處依據及理由，顯有擴大解釋兒少權益法第53條及第49條規定。未滿16歲懷孕，依據刑法第227條規定，並無性自主權，即便是得到同意，在法律上無效，然而此同意無效，無性自主權，並不同於有兒少權益法所稱的第49條第9款「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的情形，依此規定裁罰，顯有擴大法律解釋的情形，也顯不符合行政程序法上的比例原則<sup>[6]</sup>。



### 三、中央主管機關函覆法規適用、理由與分析

衛福部函覆C學會的結論為「依據未滿16歲之兒童及少年不論是否合意性行為，皆屬法定應通報事項，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倘知悉兒童及少年有該等情事，依法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關機關當無疑義。」<sup>[4]</sup>。

衛福部函覆C學會，除認同B縣市社會局的裁罰依據，進一步闡述了法律見解。分析衛福部的立論依據，除了援引兒少權益法第53條及49條的規定外，也援引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的規定。

根據函釋，主管機關裁罰的主要立論依據為，醫事人員等，於執行職務時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至遲不得逾24小時通報主關機關。性侵害犯罪的定義，依據同法第2條規定，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等之罪。由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性侵害犯罪的定義，包括刑法第227條，換言之，若未滿16歲青少年發生性行為而懷孕，即有「疑似性侵害犯罪」的情形，復依據兒少權益法保護兒童及少年的精神，故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據此認定醫事人員（醫師）對於未滿16歲青少年懷孕有通報義務<sup>[4]</sup>。

分析主管機關的裁處依據及理由，以兒少權益法，結刑法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作為醫師對於未滿16歲青少年懷孕有通報義務的解釋，除有前述擴大法律解釋及違反行政程序法的比例原則外，

也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的法律保留原則、不當連結禁止原則，更重要的忽略刑法第227條之一以及第229條之一，在學說上稱為「兩小無猜」條款。

簡單來說，刑法第227條之一：「18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以及刑法第229條之一；「對配偶犯第221條、第224條之罪者，或未滿18歲之人犯第227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16歲以下的青少年，固無性自主權，但是考慮到年幼無知的少男少女，如未滿18歲之人對於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直接受到刑法的處罰，似嫌過重，因此增訂了此二條文，除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仍屬於告訴乃論罪<sup>[7]</sup>。換言之，連檢察官（司法體系）都不關干涉的行為，行政部門透過以「大砲打小鳥」的方式，除違反比例原則不妥外，也容易對於青少年造成二次傷害，與兒少權益法保護青少年的立法意旨相違背。

#### 未滿16歲懷孕通報義務的倫理與法律思考

綜觀上述實際案例受到裁罰以及討論，未滿16歲懷孕通報義務，涉及諸多的倫理與法律議題，茲分析如下：

##### 一、動搖醫病間的互惠與信賴關係

從醫學倫理的觀點分析，傳統醫病關係建立在「父權式的信託式信賴」關係，隨著時代的演進，當代的醫病關係強



調病人為中心以及醫病的雙向互動，在互動過程中，除了仰賴專業知識與技術之外，還需要仰賴醫師給予病人安全感與信任感，甚至是醫師必須具備良好的醫德使其對於醫師產生信賴感，以利醫療行為的完成，醫病關係是病人自主的契約或協定式「信賴關係」<sup>[8]</sup>。

無論醫病關係如何演進，醫療糾紛是否增加，通說認為醫病關係，係建立在信賴關係上。如病人跟醫師所做病情陳述，醫師會三不五時洩漏，久而久之，病人自然有所隱瞞，醫師也不易進行正確診斷，最後將是全民受害。因此，除非必要或緊急，醫師應該要為病人守密，以維護醫病的信賴關係，故不分輕重必要與緊急等情事，如賦予醫師對於未滿16歲懷孕即有通報義務，將嚴重動搖醫病間的信賴關係，最後將是全民皆輸。

## 二、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立法意旨未必相符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立法意旨，即為第一條所稱，係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而特制定的<sup>[2]</sup>。

從醫學及公衛的觀點分析，如強制規定醫師對於未滿16歲懷孕之兒童少年加以通報，可能會適得其反，讓兒童及少年不敢尋求正規醫療的管道，改以各種其他地下管道尋求協助，如自行服藥墮胎或私下非法管道處理等，導致懷孕青少年的身體與健康遭受更大的傷害，正好與兒少

權益法的立法意旨相違背。

另外，也會讓懷孕青少年無法得知基層、家醫科或婦產科醫師所提供的其他預防保健諮詢或醫療協助，如教導避孕措施、預防性傳染病等。

故主管機關，原本係基於保護性侵害之青少年，而賦予醫師的通報義務，結果可能導致將懷孕的青少年推向無法獲得醫療資源的情境，無疑是無效的措施，且可能導致二次傷害。

## 三、違反國際未成年保護趨勢

對於未成年能否進行或獨自進行醫療決策，不僅是醫學倫理上的重要課題，也是醫療實務上棘手的議題，有時也衍生醫療糾紛。

美國法上有「未成年成熟法則（Mature Minor Doctrine）」<sup>[9]</sup>。所謂未成年成熟法則，係指在成文法、規則或是習慣法允許尚未獨立的未成年人，即便在父母親不知或反對的情形下，仍擁有如同成熟成年人一樣的選擇或拒絕權，特別是在醫療行為上<sup>[9]</sup>，其最主要的考慮，是有關於同意或隱私議題的倫理考量，應該與法律的要求有所區別<sup>[10]</sup>。

換言之，醫學倫理上，對於未成年人參與自身醫療決策越來越重視，當未成年人越成熟參與醫療決策的程度也就越高，強調「未成年人（小孩）、父母與醫師三方都必須參與的關係」，特別是許多青少年都擁有和大人相當的決定能力，未成年人是否能做出決定，會根據了解資訊



的能力、獨立判斷思考能力以及穩定的價值觀等因素判斷<sup>[11]</sup>。

#### 四、違反行政程序法的一般原理原則以及相關法律之疑慮

刑法第227條的規定，未滿16歲的未成年人不具有性自主權。然而，不具有性自主權，並不同於未滿16歲青少年發生性行為而懷孕，即有兒少權益法第49條第9款所稱的「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的情形或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規定的「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事實上，這類情形，僅是佔未滿16歲青少女性行為懷孕的一小部分，以此要求醫事人員對於未滿16歲懷孕即賦有通報義務，除違反行政程序法上大砲大小鳥的比例原則外，也違反了法律保留原則，也有違反行政程序法上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之虞<sup>[6]</sup>。

除了違反行政程序法的一般原理原則外，從刑法的觀點分析，尚可能違反刑法第316條以及刑事訴訟法第182條，醫師維護病人隱私的專業義務，以及違反刑法第227-1條及第229-1條，學說上稱為「兩小無猜」條款的精神<sup>[2]</sup>。

#### 結論

從刑法的觀點分析，未滿16歲的未成年人未具有性自主權，故當未滿16歲的青少年懷孕，所衍生的醫師或醫事人員等，是否具有通報義務，涉及刑法、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以及兒少權益法的規定、解釋與適用。本文認為從「醫病間的互惠與信賴關係」、「兒少權益法的立法意旨」、「國際未成年保護趨勢」、「行政程序法的一般原理原則」以及「相關法律（刑法）整體精神與解釋」等整體分析，除非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或「被利用為犯罪行為」的情形，醫師或醫事人員對於未成年青少年懷孕，並無通報義務，年齡並非是否有通報義務的判斷基準。

最後，衛福部邀請立法委員及醫、法、社會人員等，研商對於未滿16歲懷孕者通報義務的會議，於會議前擬定通報原則：一、如醫師對於青少年懷孕的案情已有理解，如係遭受性侵害之情事，依法應進行性侵害犯罪事件的通報；二、初診或產檢的青少年如隱私或其他原因未必於門診吐露懷孕的原因，倘主動告知則有疑似性侵害犯罪通報規定的適用；三、僅依年齡判斷有資訊不足之虞，惟青少年懷孕，即便為合意性交，亦為人生的非預期事件，醫師或醫事人員宜主動提供各地方政府已建立的未成年人懷孕資訊或親善門診資源，兼顧未成年人最佳利益及善盡社會責任<sup>[12]</sup>。此三點原則採取『區分說』，與本文的觀點相同。唯在會議中有學者提出，未滿16歲懷孕適用的法條為兒少權益法第49條第15款，對於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故有強制通報的義務，此見解被衛生福利部採納，是本案較為遺憾之處。



## 致謝

本文承蒙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104-2629-H-016-001-MY2補助，特此致謝。

## 參考資料

1. 案例係由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15號刑事判決改編。
2.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類別。2018年8月12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lassList.aspx>。
3. 2015年4月20日高市衛社字第10432785100號函。
4. 2015年6月17日衛部護字第1040016069號函。
5. 2015年4月12日高市社家防字第10470410xxx號裁處書。
6. 吳庚：行政程序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0版。台北：作者自版，2007：59-62、86-8、111-3。
7. 天秤座法律網- 什麼是兩小無猜條款？。2018年8月12日，取自<http://www.justlaw.com.tw/LRdetail.php?id=47>
8. 褚盈鑛：從信任的角度重建現代醫病關係。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4、21。
9. 維基百科- Mature minor doctrine。2018年8月12日，取自[https://en.wikipedia.org/wiki/Mature\\_minor\\_doctrine](https://en.wikipedia.org/wiki/Mature_minor_doctrine)
10. Sigman GS, O'Connor C. : Exploration for physicians of the mature minor doctrine. J Pediatr. 1991;119:520-5.
11. 蔡甫昌：臨床生命倫理學。Peter A. Singer編著。第二版。加拿大醫學會授權，台北：醫策會，2009：81&85。
12. 2015年8月19日衛部護字第1041460977號「對未滿16歲懷孕者之通報義務研商會議」。